

证券代码：002091

证券简称：江苏国泰

公告编号：2016-52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公证”）原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”）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严谨、客观、独立、公允地履行了各项责任和义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更换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。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通知江苏公证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江苏公证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，严谨、客观、独立、公允地履行了各项责任和义务，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、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，公司向江苏公证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担任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于 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，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立信会计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。经过近九十年的长足发展，立信会计在业务规模、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，在国内资本市场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客户群体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